**高树成先进事迹材料**

高树成，男，现年 49 岁，朔州人，中共党员，1994年 7月参加工作，现任资产管理处房产科科长,以“主动服务、周到服务、快速服务”的理念，”不拖、不等、不推”的工作作风，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。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学习，提高水平**

按照学院党委和资产管理处党支部的安排部署，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自觉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提高党性修养，秉承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理念，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。同时按照“改革创新，奋发有为”大讨论活动的要求，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查找问题，加强整改,工作效率稳步提升,业务水平稳步提升。

二**、尽心尽责，努力工作**

作为房产科科长，在工作中，时刻以学院大局为重，从小事做起，工作尽心尽责，任劳任怨，精益求精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争取让领导、广大师生满意。

（1）在资产管理方面，本着勤俭办学的思想，做好货物的采购审批、调拨、利用，充分发挥各类物质的效益；圆满完成了学校2016—2018年资产清查工作，维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真实反映学院资产状况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

（2）完成了公车改革车辆处置和媒粉锅炉报废处置。在处置过程中，既坚持原则，严格按处置程序开展工作，关键环节决不含糊。又充分考虑如期采暖是师生的切身利益也是政治任务，不拘泥于固有程序，特事特办压茬推进，根据实际倒排日期。在处置过程中加班加点，为如期采暖做了大量工作。

（3）认真清查学院办公用房。绘制了学院办公教学用房平面图，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办公用房标准执行，解决了个别离退休人员扔然占用办公室的问题。

 （4）对全院经营性用房出租、出借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，收集经营性用房的合同资料并进行归档，全面掌握了出租出借房产的情况，清查出6家欠款户，共欠35.164万元，欠款已全部追回。清理欠款是一项棘手的工作，没有一心为公，不怕惹人的劲头很难完成。

（5）回应了三方质询: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、省委巡视组和学院纪检委。圆满完成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有关任务，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中，积极配合学院办公室、教务处等有关部门，填报年鉴、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、高等教育 学校统计表、校园面积房产情况等相关数据，及时准确地完成了相关工作，受到了专家的充分肯定。积极回应省委巡视组和学院纪检委“关于学院主区十号住宅楼占用学院事业经费”和“关于忻州师范学院住房分配中腐败问题的举报材料”等问题的质询。接到任务积极办理,查阅资料、掌握实情及时进行了实事求是的汇报和澄清。

（6）完善房产科的规章制度，《忻州师范学院经营性用房的出租出借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公有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和《忻州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从制度上完善了出租、出借、租赁住房管理，完善了招标采购、资产处置的具体流程。

**三、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**

在工作中，我始终严格要求自己，牢记党的宗旨，强化自律意识，做到认认真真做事，踏踏实实做人。在货物采购工作中，坚持客观公正，“性价比优先“的原则，认真听取评标小组成员意见，圆满完成了各项货物的招标工作，保证了学校的利益。在资产验收工作上，敢于坚持原则，严格按照合同验收，保证各项货物数量、质量达到合同要求。

**四、存在的不足**

教职工8、9号楼办证工作，10号楼、附中教职工宿舍4号楼东区6号楼的确权办证工作，我们做了大量工作，整理了345个待

办户的相关材料，与市房管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多次交涉，但由于现阶段没有关于职工集资建房出售的相关政策，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

果。

今后在各方面继续完善自我，努力工作，保证学院的党、政、教等各项工作高效、科学、有序地开展，为学院本科教育提升贡献自己的力量。